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6,412,319.4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和基金的持续稳定分红。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投资股票资产的最低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最高为95%，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最高为40%，最低为0%。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兼顾投资于具有持续分红特征及潜力的红利股和具有成长潜力特征的上市公司，其中投资于红利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红利股”应具备本基金对红利股定量筛选标准中的一项或多项特征。 3.债券投资策略 对债券的投资将作为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品种互换、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可控的原则，进行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曹桢桢	尹东
	联系电话	010-6657772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12月3日-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344,072.86	40,534,324.17	-5,743,820.67
本期利润	-170,398,517.92	99,412,254.30	42,778,711.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85	0.1043	0.02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63%	19.30%	3.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66	0.1258	-0.00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9,117,365.74	824,305,056.17	1,438,943,662.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3	1.230	1.03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8%	1.04%	-3.26%	0.95%	1.58%	0.09%
过去六个月	-11.05%	1.01%	-12.79%	0.96%	1.74%	0.05%
过去一年	-15.63%	1.08%	-16.07%	0.95%	0.44%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8%	1.27%	-13.19%	1.08%	16.97%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中信标普中国A 股红利机会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中信标普中国A 股红利机会指数挑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有高红利特征、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率稳定且具有一定规模及流动性的股票作为样本股，以股息率的最大化及覆盖个股与行业的多样化为标准，使用股息率作为加权指标构建的指数。它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中高股息股票的整体状况和走势，比较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向。

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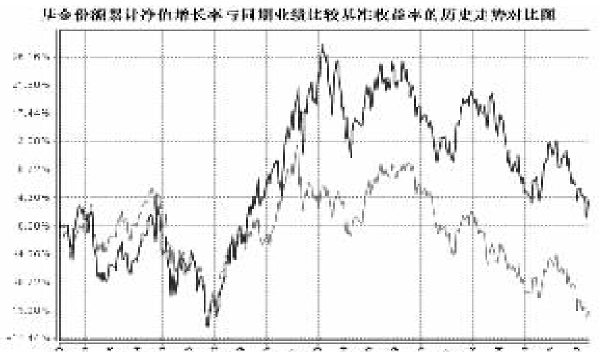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在建仓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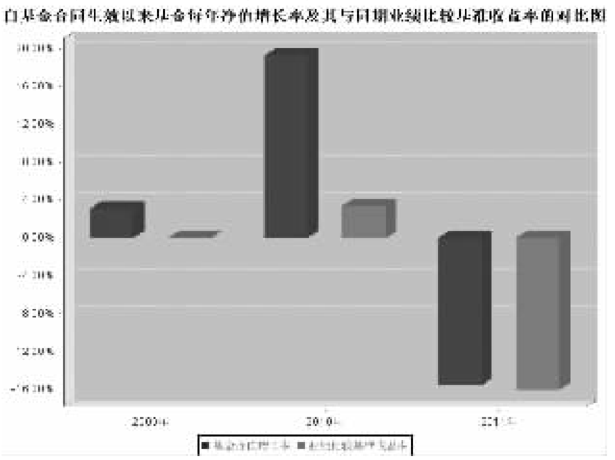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12月3日，2009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2009年12月3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0.5200	31,819,249.43	8,592,255.55	40,411,504.98	
2010	-	-	-	-	
2009	-	-	-	-	
合计	0.5200	31,819,249.43	8,592,255.55	40,411,504.9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基金（QDII-F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十七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辉	本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09年12月3日	-	10	硕士。2002年3月起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现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具有相似的投资风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亦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致力于在实现正收益的前提下战胜比较基准，为持有人带来超额的回报。2011年对于所有股票投资者而言都是复杂的一年，无论国际、国内、政策、经济都有着较高的不确定性。从全年来看，高通胀、政策趋紧和海外经济恶化主导了2011年的大部分时间，因而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本基金也出现了一定的亏损，虽然业绩在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也好于指数，但是我们还是为给持有人带来的损失而遗憾。

今年市场下跌的主要原因：1. 通胀持续超预期并导致政策偏紧，在这种环境下市场利率大幅飙升，甚至一度超过20%；2. 对经济长期下降的担心，基于对经济增长动力的判断，普遍认为我国经济增长将会下一个台阶；3. 高估值的中小市值股票由于供给大幅增加，估值持续压缩。

本基金意识到市场可能存在的风险，尤其是对货币政策对经济和市场的负面影响认识深刻，因而适度降低了基金仓位，并以选股作为主要的手段。行业方面，在超配消费、科技股的同时组合适度均衡，增加了低估值周期股和金融股的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中国经济和市场的长期前景相对乐观，主要基于自然禀赋、发展阶段、增长模式等因素，十到二十年的黄金发展期还在中国的面前。但是，我们对中国的短期（一到三年）略显谨慎。中国在过去十年赖以发展的模式可能已经遇到了相当的瓶颈：首先，投资、出口两个拉动经济多年的动力已经导致全球大宗商品的价格有了相当的上升，这制约了中国相关部门的再投资回报；其次，从2009年以来的刺激经济的货币政策的副作用越来越显著，资产（房地产）泡沫和地方平台公司的风险已经累积的比较严重。这损坏了经济整体的资产负债表，并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

上述背景条件将会制约资本市场中长期的收益表现。对于明年，我们认为经济将会进入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双下降的衰退时期，政策会略偏正面，尤其是在存款准备金率方面，可能会有数次下调，这会改善银行间市场的利率环境，但是贷款仍然保持中性。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认为市场将会维持震荡，分化会较为严重：一方面，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的行业会受到不断恶化的基本面和不时的政策放松的双重影响，方向并不确定；另一方面，增长比较稳定的消费、医药、科技等行业，其估值和近一年的表现已经基本反映了其相对低下行风险，行业优势在逐步减弱，重点在于个股挖掘。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估，如上一季度末单位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5元时，本季度第一个月进行收益分配，该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报告期内应分配21,327,563.96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12日发布公告对2010年收益进行分配，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20元进行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2011年1月14日，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1月17日，共分配14,168,079.94元；于2011年4月13日发布公告对2011年收益进行分配，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20元进行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2011年4月15日，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4月18日，共分配14,831,116.79元；于2011年7月12日发布公告对2011年收益进行分配，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0.12元进行利润分配，权益登记日、除息日为2011年7月14日，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7月15日，共分配11,412,308.25元。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0,411,504.98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0,809,572.65	134,029,308.87
结算备付金	1,200,843.21	1,994,010.97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7,414,187.04	693,907,953.53
其中：股票投资	827,414,187.04	693,907,953.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3,971.24	26,711.9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0,283,967.57	3,641,94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10,272,541.71	834,099,93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894,365.39	3,642,618.70
应付赎回款	150,673.31	2,702,290.7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0,622.06	1,020,000.42
应付托管费	216,770.35	170,000.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82,368.35	1,344,761.6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10,376.51	915,205.17
负债合计	11,155,175.97	9,794,87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06,412,319.44	670,341,606.44
未分配利润	-7,294,953.70	153,963,44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9,117,365.74	824,305,05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0,272,541.71	834,099,932.97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93元，基金份额总额1,106,412,319.4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7,277,251.08	127,573,061.42
1.利息收入	1,436,066.65	1,065,385.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35,857.25	1,063,047.56
债券利息收入	209.40	2,337.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223,902.29	65,906,363.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984,611.59	61,574,974.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0,134.40	641,38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670,574.90	3,690,001.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054,445.06	58,877,930.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5,029.62	1,723,382.09
减：二、费用	23,121,266.84	28,160,807.12
1.管理人报酬	14,153,018.90	14,306,874.77
2.托管费	2,358,836.49	2,384,479.2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168,163.15	11,041,778.23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41,248.30	427,674.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398,517.92	99,412,254.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398,517.92	99,412,254.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 至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0,341,606.44	153,963,449.73	824,305,056.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0,398,517.92	-170,398,517.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6,070,713.00	49,551,619.47	485,622,332.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1,823,815.65	112,018,834.25	973,842,649.90
2.基金赎回款	-425,753,102.65	-62,467,214.78	-488,220,317.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411,504.98	-40,411,504.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6,412,319.44	-7,294,953.70	1,099,117,365.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6,164,951.08	42,778,711.36	1,438,943,662.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9,412,254.30	99,412,254.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5,823,344.64	11,772,484.07	-714,050,860.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7,353,562.63	70,148,629.80	697,502,192.43
2.基金赎回款	-1,353,176,907.27	-58,376,145.73	-1,411,553,053.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0,341,606.44	153,963,449.73	824,305,056.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缪钧伟______	______傅国庆______	____王泉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948号《关于核准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396,033,968.3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96,164,951.0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30,982.7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2010年同）。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2010年同）。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10年同）。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2010年同）。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10年同）。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153,018.90	14,306,874.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5,025.70	1,622,281.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358,836.49	2,384,479.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2010年同）。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010年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2010年末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50,809,572.65	1,389,938.96	134,029,308.87	1,009,258.6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2010年同）。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2010年同）。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36	新华保险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3月16日	网下申购	23.25	27.87	52,464	1,219,788.00	1,462,171.68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27,414,187.04	74.52
	其中：股票	827,414,187.04	74.5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2,010,415.86	22.70
6	其他各项资产	30,847,938.81	2.78
7	合计	1,110,272,541.7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9,975,000.00	0.91
C	制造业	419,852,899.08	38.20
C0	食品、饮料	220,438,849.73	20.06
C1	纺织、服装、皮毛	4,808,566.00	0.44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28,958,382.28	2.63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56,449,145.27	14.23
C8	医药、生物制品	9,197,955.80	0.8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21,630.00	0.59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8,636,959.92	5.33
G	信息技术业	153,116,567.80	13.9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85,627,572.77	7.79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77,664,826.17	7.07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6,018,731.30	1.46
M	综合类	-	-
	合计	827,414,187.04	75.2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海汽车	7,191,869	101,693,027.66	9.25
2	002065	东华软件	4,403,491	97,141,011.46	8.84
3	600887	伊利股份	3,757,048	76,756,490.64	6.98
4	000895	双汇发展	932,243	65,210,397.85	5.93
5	600036	招商银行	3,675,787	43,631,591.69	3.97
6	601628	中国人寿	2,297,835	40,533,809.40	3.69
7	600519	贵州茅台	194,620	37,620,046.00	3.42
8	601006	大秦铁路	4,199,180	31,325,882.80	2.85
9	600271	航天信息	1,475,779	29,308,970.94	2.67
10	600125	铁龙物流	2,943,004	27,311,077.12	2.4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04	上海汽车	126,335,131.57	15.33
2	002065	东华软件	78,821,921.00	9.56
3	600887	伊利股份	72,940,683.95	8.85
4	600015	华夏银行	72,147,991.76	8.75
5	601006	大秦铁路	67,660,366.36	8.21
6	000895	双汇发展	63,969,612.70	7.76
7	000063	中兴通讯	55,141,580.66	6.69
8	000002	万 科A	48,969,385.95	5.94
9	002293	罗莱家纺	43,928,977.96	5.33
10	600559	老白干酒	43,462,482.75	5.27
11	600036	招商银行	43,351,101.52	5.26
12	600519	贵州茅台	42,528,018.64	5.16
13	600271	航天信息	38,360,134.95	4.65
14	601088	中国神华	37,011,869.77	4.49
15	601628	中国人寿	35,543,456.75	4.31
16	000858	五 粮 液	33,728,366.44	4.09
17	601766	中国南车	32,641,871.54	3.96
18	002106	莱宝高科	32,007,366.75	3.88
19	000550	江铃汽车	29,269,508.68	3.55
20	600125	铁龙物流	28,894,200.90	3.51
21	002142	宁波银行	28,354,289.56	3.44
22	000630	铜陵有色	28,329,103.25	3.44
23	000527	美的电器	28,201,471.95	3.42
24	300144	宋城股份	28,158,198.36	3.42
25	600030	中信证券	27,974,457.58	3.39
26	601668	中国建筑	27,910,637.58	3.39
27	000792	盐湖股份	27,776,172.58	3.37
28	000915	山大华特	27,404,843.73	3.32
29	000651	格力电器	25,275,720.95	3.07
30	000680	山推股份	25,159,947.83	3.05
31	002304	洋河股份	24,769,621.30	3.00
32	600027	华电国际	23,623,067.50	2.87
33	300058	蓝色光标	22,693,287.95	2.75
34	600970	中材国际	22,642,298.41	2.75
35	600111	包钢稀土	22,270,934.70	2.70
36	600585	海螺水泥	21,964,208.40	2.66
37	600498	烽火通信	20,575,911.26	2.50
38	600031	三一重工	20,182,342.80	2.45
39	000811	烟台冰轮	19,521,155.66	2.37
40	601126	四方股份	19,416,982.27	2.36
41	600138	中青旅	19,102,198.94	2.32
42	002073	软控股份	17,918,614.40	2.17
43	000983	西山煤电	17,676,530.19	2.14
44	002029	七 匹 狼	17,228,625.07	2.09
45	000823	超声电子	17,099,580.01	2.07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5	华夏银行	68,491,455.50	8.31
2	600585	海螺水泥	55,554,233.48	6.74
3	002293	罗莱家纺	50,099,389.98	6.08
4	000002	万 科A	44,505,823.21	5.40
5	600801	华新水泥	43,684,491.48	5.30
6	600031	三一重工	43,577,044.73	5.29
7	002073	软控股份	39,135,386.27	4.75
8	002106	莱宝高科	39,036,825.69	4.74
9	600559	老白干酒	38,897,795.98	4.72
10	601006	大秦铁路	33,888,994.56	4.11
11	601699	潞安环能	33,571,693.83	4.07
12	000401	冀东水泥	32,565,108.07	3.95
13	601088	中国神华	32,329,785.36	3.92
14	601299	中国北车	32,196,726.16	3.91
15	000858	五 粮 液	30,228,505.06	3.67
16	000063	中兴通讯	29,174,683.85	3.54
17	000527	美的电器	27,967,104.61	3.39
18	002142	宁波银行	27,605,905.19	3.35
19	000650	仁和药业	26,788,625.12	3.25
20	600111	包钢稀土	26,732,794.13	3.24
21	000895	双汇发展	26,719,077.35	3.24
22	601766	中国南车	26,431,300.97	3.21
23	600030	中信证券	25,810,415.42	3.13
24	601668	中国建筑	25,384,146.77	3.08
25	600518	康美药业	25,086,091.71	3.04
26	000550	江铃汽车	24,952,907.38	3.03
27	000651	格力电器	24,949,426.90	3.03
28	000915	山大华特	23,656,093.97	2.87
29	600498	烽火通信	23,170,138.65	2.81
30	000680	山推股份	22,879,105.76	2.78
31	000669	领先科技	22,808,272.47	2.77
32	600362	江西铜业	21,401,381.31	2.60
33	000792	盐湖股份	21,018,151.49	2.55
34	000630	铜陵有色	20,846,271.32	2.53
35	002304	洋河股份	20,377,006.73	2.47
36	600519	贵州茅台	19,591,589.20	2.38
37	000983	西山煤电	18,418,132.66	2.23
38	002344	海宁皮城	18,154,313.43	2.20
39	600970	中材国际	18,032,629.32	2.19
40	600256	广汇股份	17,674,002.05	2.14
41	601117	中国化学	17,403,906.72	2.1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224,101,696.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934,556,406.3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971.24
5	应收申购款	30,283,967.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847,938.81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8,726	38,516.06	684,794,674.52	61.89%	421,617,644.92	38.1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760,240.04	0.068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2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396,164,951.0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0,341,606.4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61,823,815.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5,753,102.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6,412,319.4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2月9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号）。解聘罗中涛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1年1月31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为11万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1,024,465,836.07	24.65%	832,384.53	24.11%	-
东兴证券	1	955,231,094.11	22.98%	776,131.00	22.48%	-
中金公司	1	624,058,547.34	15.02%	530,449.98	15.36%	-
宏源证券	1	484,919,127.91	11.67%	412,181.10	11.94%	-
广发证券	1	479,182,629.63	11.53%	407,305.27	11.80%	-
东莞证券	1	430,394,366.06	10.36%	365,831.70	10.60%	-
招商证券	1	141,749,463.71	3.41%	115,172.52	3.34%	-
方正证券	1	16,175,554.33	0.39%	13,142.78	0.38%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一）2011年本基金开通宏源证券、方正证券席位。

（二）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1,214,343.80	100.00%	-	-	-	-
东莞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1年10月28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根据国家金融工作的需要，郭树清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郭树清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12年1月16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2012 年1 月16 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6日